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 律 意 见 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724 第 028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 3519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8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8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一) 东方略的主体资格	12
(二) 阿波罗土星的主体资格	17
(三) BVI Apollo 的主体资格	18
(四)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9
(一) 《授权及合作协议》	19
(二) 《普通股权认购协议》	25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9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30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1
(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1
(二)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三)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33
(四)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4
(五) 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4
(六)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4
(七)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34
(八) 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	37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8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8
(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40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0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1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42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42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43
十一、结论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略、公司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东方略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阿波罗土星	指	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阿波罗	指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阿波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BVI Apollo	指	香港阿波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Apollo Bi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全有时代有限公司	指	北京全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有时代股份公司	指	北京全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INO、INO公司、标的公司	指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代码：INO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BVI Apollo支付现金购买INO公司的VGX-3100授权，以及认购INO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HPV、HPV病毒	指	人类乳头瘤病毒。主要类型为HPV1、2、6、11、16、18、31、33及35型等，HPV16和18型长期感染可能与女性宫颈癌的发生有关
VGX-3100、标的产品	指	INO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HPV所致宫颈癌前病变的DNA治疗性疫苗产品
VGX-3100授权	指	INO将其VGX-3100产品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向东方略在约定区域内做出的授权
INO普通股	指	东方略下属公司认购INO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VGX-3100和INO限售普通股
区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若未来3年INO未能在中国申请到有效专利，则包括韩国地区
《授权及合作协议》	指	本次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INO签署的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普通股权认购协议》	指	本次东方略通过BVI Apollo与INO签署的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或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CFDA	指	中国食品药品管理总局或者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三期临床试验搁置的解除	指	INO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VGX-3100产品三期临床试验搁置的书面解除通知，INO公司从而无需任何其他许可、可以开始进行该产品的三期临床试验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指	美国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莎迪律师事务所（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Attorneys At Law ）及其律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VGX3100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724 第 0282 号

致：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略的委托，作为东方略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东方略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东方略、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方略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和保证、境外律师意见及境外律师确认函的严格引述。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东方略聘请了所在地的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由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和法律意见。境外律师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信函中所做的假设、保留、限定、限制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略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重组向股转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备案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和 BVI Apollo 与 INO 签署的《授权及合作协议》及《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INO 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的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NO”，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29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截至 2017年3月31日 ）	74,627,013

2、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 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授权及 INO 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1）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 INO 公司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病变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AN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2）INO 普通股股票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合同约定的股票价格确定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且认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INO 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9.99%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 99.5%。

3、交易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和《授权及合作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约为 7,0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1）合同签署后先期支付 300 万美元，INO 公司在美国进行的三期临床试验搁置解除后，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公司支付后期 1,200 万美元专利许可费。

2）里程碑付款

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符合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里程碑事项	里程碑款项
1、INO 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首次上市批件：	
（a）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 FDA 的批准；或者	1500 万美元
（b）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	此时，支付 750 万美元

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且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后续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件	750 万美元（或者并未根据 6.21（b）支付款项，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a）（i）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100 万美元
（ii）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400 万美元
（b）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在中国首次上市批准	支付 500 万美元

3）特许费支付

在约定区域内，阿波罗土星将按照标的产品年净销售额向 INO 公司支付最多不超过年净销售额 15%的特许费。

（2）INO 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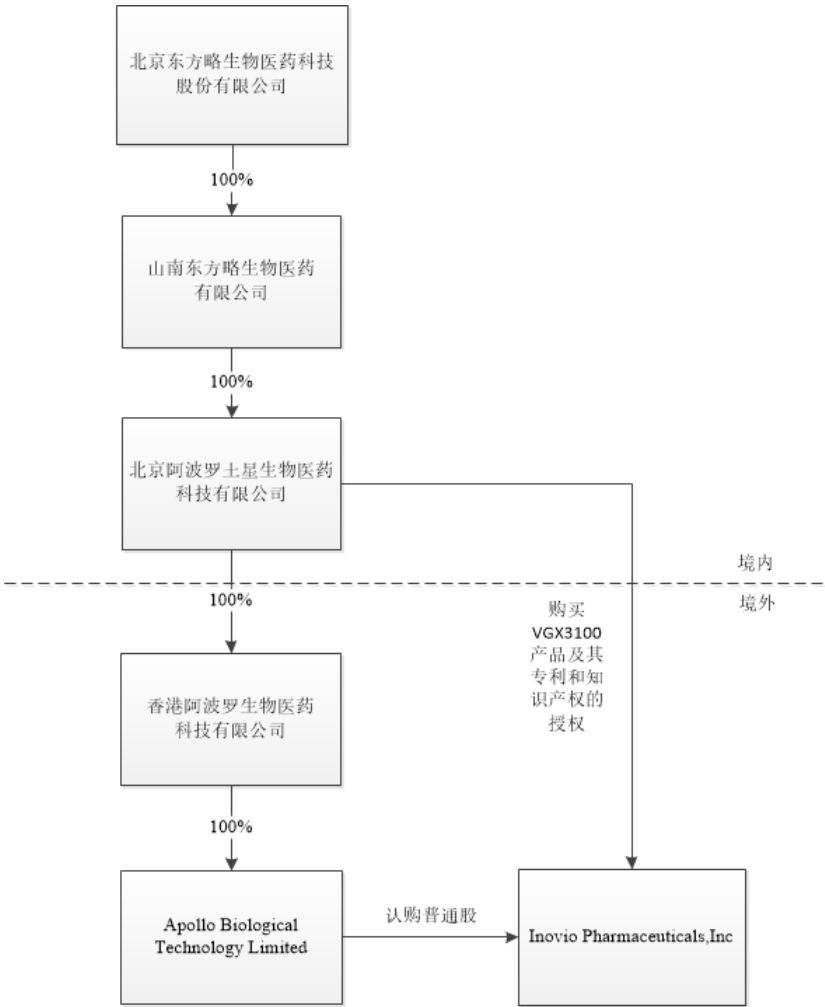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交易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且认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INO 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9.99%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 99.5%。

2017 年 6 月 6 日，INO 收到 FDA 的解除搁置通知书，FDA 对 VGX-3100 的临床三期试验的搁置已经解除。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此期间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 8.20 美元，双方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8.20 美元，BVI Apollo 认购 INO 公司 4,268,292 股普通股，交易总额 34,999,994.40 美元。

4、签约主体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获得 INO 公司 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的授权，通过 BVI Apollo 认购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普通股。

东方略已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并由山南东方略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阿波罗土星，再由阿波罗土星在香港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香港阿波罗，香港阿波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BVI Apollo。阿波罗土星与 INO 公司签署《授权及合作协议》，获得 INO 公司 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授权。同时，BVI Apollo 与 INO 公司签署《普通股权认购协议》，认购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普通股。交易方案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方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东方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4,808,066.41 元。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达 7000 万美元。

东方略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东方略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东方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916194152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16194152
股票简称	东方略
证券代码	430187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8日
挂牌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家坟2号

注册资本	79,000,000元
公司网站	http://www.apollobio.com/
电子信箱	zhangyanqiu@apollobio.com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冶金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东方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06年7月18日，公司前身北京全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为110106297916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9号402室（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全有时代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曹全有	货币出资	135	90
曹楠	货币出资	15	10
合 计		150	100

2006年8月8日，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股东曹全有、曹楠共同享有的非专利技术（二十辊轧机系统技术）向全有时代增资。该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350.40万元，全有时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09年8月13日，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张家

坟 2 号；变更经营范围为冶金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8 月 19 日，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110106009791606。

2012 年 8 月 24 日，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140 号 1 幢 219 室（园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2012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2 日，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288,532.36 元折合股本 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会议同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规范股份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

2012 年 6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专审字（2012）352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国评报字[2012]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9 月 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验字（2012）09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4 日，全有时代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9791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曹全有	净资产	450	90
曹楠	净资产	50	10
合 计		500	100

2016年3月21日，全有时代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制造冶金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2016年5月19日，东方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根据东方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东方略非公开发行74,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5元，股东认购总金额为37,0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其中：增加股本7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9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9,000,000元。此次股票发行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39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21号）。2017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2017年2月2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3、股东情况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略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00,000	30.759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耀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	25.3165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星空倍益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0,400,00	13.1646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奕圣定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0,000,000	12.6582
融智开普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5.0633
董兴佐	个人	3,400,000	4.303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啃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28 号	基金 理财产品等	2,900,000	3.6709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啃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30 号	基金 理财产品等	2,400,000	3.0380
刘景华	个人	1,250,000	1.5823
姜姿	个人	175,000	0.22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50,000	0.1899
万钧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152
中天奥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0.0127
钱祥丰	个人	3,000	0.0038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L5626。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204。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星空倍益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1721。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572。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奕圣定增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8653。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330。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28 号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4108。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30 号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49864。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略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东方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东方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东方略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阿波罗土星的主体资格

根据阿波罗土星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阿波罗土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87JY9Y 的《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为 G1011010618587090S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7JY9Y
机构信用代码	G1011010618587090S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1100201601491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3号楼2层B2358房（园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土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BVI Apollo 的主体资格

根据 BVI Apollo 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BVI Apollo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Apollo Bi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称	阿波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号码	1926161
类 型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a) Full capacity to carry on or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activity ,do any act or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and (b)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a),full

	rights,powers and privileges (a) 可进行、开展任何业务、行为、达成任何交易。 (b) 拥有开展上述行为的所有权力。)
--	--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事务部出具的有效存续证书，BVI Apollo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四）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Inovio Pharmaceuticals,Inc.。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的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NO”，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Inovio Pharmaceuticals,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29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截至 2017年3月31日 ）	74,627,013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授权及合作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阿波罗土星、Inovio Pharmaceuticals,Inc.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授权及合作协议》。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首笔付款

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按照下列条件支付首笔许可费用 1500 万美元

（a）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 300 万美元；且

(b) 标的产品在美国三期临床申请搁置解除之日起 3 日内, 支付 1200 万美元。

本条约定的首笔付款不可退还, 且后期不可抵扣阿波罗土星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里程碑付款、特许费及其它付款。

(2) 里程碑款项

(a) 里程碑付款。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 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符合以下约定的条件时, 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里程碑事项	里程碑款项
1、INO 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首次上市批件:	
(a) 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 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 FDA 的批准; 或者	1500 万美元
(b) 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 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 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 且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 后续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件	此时, 支付 75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 (或者并未根据 6.21 (b) 支付款项, 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a) (i) 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 (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100 万美元
(ii)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400 万美元
(b)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在中国首次上市批准	支付 500 万美元

(3) 特许费支付

(a) 特许费率。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 针对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 阿波罗土星将按照下列特许费率向 INO 支付特许费:

标的产品的年净销售额	特许费率
低于 2 亿美元 (含)	10%
2 亿美元-4 亿美元 (含)	12.5%
超过 4 亿美元	15%

(b) 特许费支付期限

特许费的支付，在标的产品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第一笔商业销售开始计算，至下列情况较迟者结束：(i) 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在首次商业销售后 10 年；(ii) 在本合同区域内，最后一件覆盖本标的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终止。在某一国内，针对某一标的产品的特许费期限期满后，阿波罗土星不再支付任何特许费用。

(c) 仿制药竞争

在上述特许费收费期间内，在某一国家，如存在上市标的产品的生物仿制品，则在该国家的特许费费率将根据下列约定减少：

(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25%，则特许费率减少 25%；

(i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50%，则特许费率减少 50%。

(d) 复合标的产品

如标的产品作为某复合产品的一部分进行销售，且该标的产品的销售额为该复合产品销售额的一部分时，则：

(i) 在适用的报告期间内，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A/(A+X)$ ，A 指标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X 指任何包含在未被授权的复合标的产品（“额外标的产品”）中的任何活性成分（生物或化学成份）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如果存在，存在额外标的产品的情况时，对于额外标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应在计算时加入）在额外标的产品被单独作为完结方式销售时，在适用的相应报告期内，如未存在标的产品和额外标的产品同时销售的情况，则在最近一个存在上述全部销售的报告期内。

(ii) 根据上述 (3) (d) (i) 不能确定平均毛销售价格的，针对标的产品或其他标的产品，或在复合标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产品（且标的产品和 / 或在此复合标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产品并未单独销售），双方将友好协商合适的方法来计算包含在此复合标的产品中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

(iii) 如果，双方在上述友好协商后 90 天内，未能对净销售额的适当调整达成一致，则此争议应先由双方的高管进行处理，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的，

应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ICC）仲裁院，在香港进行仲裁。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达成一致，则净销售额将与复合标的的产品中部分的净销售额相等。

（e）报告及特许费支付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60 天内，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发送一份报告，并列明根据本合同计算此季度特许费的合理细节的必要信息。特许查帐金额应在此报告发送后进行支付。

本合同所涉及的付款，如需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才可付款的，阿波罗土星将在相应款项或里程碑付款条件产生后立刻申请此等付款申请，阿波罗土星的付款义务将在获得上述批准后履行。阿波罗土星获得相应批准后，应立即支付相应款项，即在收到相应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为避免歧义，INO 确认，阿波罗土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每笔款项，均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税务部门及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可支付。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为美元，且付款均应以美元进行支付。任何特许费的支付涉及货币换算时，上述换算将根据《华尔街日报》（美国，西方版）公布的，上述付款季度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平均汇率计算。

（4）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应通过可及时到账的电子转账基金方式进行，支付至收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何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应按下列方式承担利息：（1）花旗银行最优惠利率，每年增加 1%；或（2）如果较低，则以法律支持的最大利率；以逾期付款的天数进行计算，上述利息年复利，每年按 365 天计算。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研发及商业化 VGX-3100、标的产品之目的，在根据本合同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 30 天内，（本合同期间，应不低于每季度的频率或按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 或其关联人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关联人转移其掌握的对研发及商业化 VGX-3100、标的产品合理必须的，VGX-3100、标的产品、有形专用技术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基于下列时间点中较早发生者起 30 日内，阿波罗土星有权启动对生产、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要的输送装置、有形的专有技术的技术转移，（1）根据标的产品方案实施的一期临床研究第一例病例入组用药；或（2）如果阿波罗土星

合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这类技术转移需向监管部门提交标的产品上市申请，则 INO 收到第一预付款后，收到阿波罗土星技术转移通知后 30 日内。

阿波罗土星行使其选择权后 30 天内，INO 应无任何限制的，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的，向阿波罗土星转移，或使其关联人向阿波罗土星转移，其掌握的对研发及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须的或有用的，与输送装置、有形专有技术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4、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阿波罗土星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及其关联人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决议，使其生效的日期。

5、临床标的产品提供

为支持本合同区域内临床前研发及临床研究，INO 将承担其实际的已支出费用的，包括实际支出的由第三方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如果 INO 生产，INO 全部承担的生产成本（根据美国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向阿波罗土星提供 VGX-3100 及输送装置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标的产品。根据阿波罗土星的合理要求，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合同（“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协议”）。

6、标的产品商业供应

为在本合同区域内商业销售 VGX-3100、输送装置，双方将根据惯例及合理条款，友好协商一份标的产品生产及供应协议（“商业供应协议”）。就标的产品在中国地区的商业销售目的达成《标的产品商业供应协议》，本协议生效后 120 天内，双方应就商业供应协议的条款进行友好协商。

7、本合同区域内的标的产品生产

根据本协议，阿波罗土星拥有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为分销而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独家排他权利。

关于 VGX-3100，标的产品，基于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 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第三方生产企业）转移 INO 的生产技术，以使阿波罗土星（或第三方生产企业）能够使用 INO 的生产技术来完成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生产，并复制 INO（或其生产企业）所采用的工艺流程。

8、合同其他内容

（1）合同期限

除本合同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将在每个标的产品基础上全面有效，直至在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相关的特许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在本合同区域内的任何国家，本合同期限届满（而非提前终止），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及约定领域内，为生产、使用、销售、要约销售、进口相应标的产品，阿波罗土星拥有 INO 专利、专有技术的永久、免费、非独家使用权。

（2）违约

基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实质违反或在履行本合同实质义务时存在违约行为，并在收到对方针对此违约行为的通知后，违约行为持续了 90 天，则此时，任何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除非在上述 90 天期限内，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否则上述解除在 90 天期间届满时生效。如果违约方对其对本合同实质义务的实质违反存在质疑，而非任何无争议的付款条款，则此 90 天的救济期将延长至相关争议根据本合同解决为止。

（3）便利终止条款

（a）如本协议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b）本合同生效 1 年后，阿波罗土星可基于任何理由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争议

对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先提交至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代表解决。如果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约定提起终决的、有约束力的仲裁。所有仲裁应以英语进行，由国际商会（ICC）仲裁院在香港，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仲裁规则。仲裁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每一方应承担自方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双方应以诚信努力在仲裁提起后 60 日内完成仲裁。为在上述 60 日内促进或完成仲裁，仲裁员可设立合理的附加程序。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与其有效性、解释、违反或履行相关的问题，应根据纽约州法律进行解释执行，不适用冲突法规范。

（6）转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但一方基于并购、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协议一方的全部业务或资产的，无需经过对方许可即可转让本协议，该第三方通过书面方式或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此外，任何一方可基于其对另一方的通知，将本协议转让至其关联人，但转让方应保证其关联人应履行本协议。根据上述内容，本合同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其继任主体及许可的转让方均有约束力。任何违反本约定所做出的转让，均无效。

（二）《普通股权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 BVI Apollo、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普通股权认购协议》。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且认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INO 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9.99% 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 99.5%。

每股价格以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对 INO 申请的 VGX-3100 三期临床项目的临床搁置后第 15 个交易日为上述 30 日交易期限的最后一天。但是如果在决定日后或交割之前股票股息、股票分割、并股、资本重组或其他该等公司资本结构之改变影响或涉及到普通股，每股面值应适当调整。

3、交付

（a）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认购方应向 INO 公司交付以下项目：

- （i）认购方作为一方妥为签署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
- （ii）认购方妥为签署的权利协议；
- （iii）通过电汇将总购买价款以立即可用的资金形式汇入 INO 公司向认购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b）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INO 公司向认购方交付以下项目：

- （i）INO 公司作为一方妥为签署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
- （ii）注册在认购方名下的股份，且在股份发行之时 INO 公司应委托

转让登记代理人登记此发行；

(iii) 按本协议所载明的要求递送的证书；

(iv) INO 公司律师及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认购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批准为必要的形式；

(v) INO 公司妥为签订的权利协议。

(c) 进一步保证。双方在此签订和交付额外文件并采取本协议任何一方合理认为的有效且必要的额外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拟定的股权认购和出售。

(d) INO 公司确认。认购方可指定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其基于本协议购买的股份，其可以将本协议的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关联方。

4、交割条款

(a) 认购方须在交割结束前或交割时，满足下列条件才可据此协议购买相应股份。认购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获得相应的豁免：

(i) INO 公司在本协议下所有的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订日开始、协议期间的每一日以及交割日都应保持真实、正确。认购方应已收到由 INO 公司提供的具此效力的证明；

(ii) INO 公司董事会应已决议授权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因此形成的交易筹划以及所有此类决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

(iii) INO 公司董事会应已决议授权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因此形成的交易筹划以及所有此类决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同时，认购方应已收到由 INO 公司提供的具此效力的证明；

(iv) 普通股不应在交易市场上暂停交易；

(v) 股票应该有资格并获准在交易市场上上市；

(vi) 为使认购方获得中国的相应批准，INO 公司应提供了其法律顾问杜安莫里斯律师事务所及其内容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书；

(vii) INO 公司应已根据本协议签妥并交付给认购方认购权协议。同时，此协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取决于认购方的实施情况）；

(viii)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应出现以下情况：任何公司授权股本的综合性重大不利改变、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趋势，任何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投资服务公司或惠誉评级——用“评级机构”代

指其中任一机构）对 INO 公司任何证券的降级或撤销评级、评级机构公告已监视 INO 公司任何证券（非资产担保债券）或复审其评估。根据认购方的合理判断（不解除 INO 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可能会有的责任），以上任意情况影响重大，无法或不应根据条款和此协议交易筹划继续购买股份；

（ix）认购方应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批准；

（x）认购方董事会应已授权生效、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

（xi）认购方股东应已通过股东大会授权生效、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

（xii）本协议认定没有待决的政府部门起诉、诉讼或调查，也没有现行书面文件对 INO 公司或认购方任一交易文件有效性、达成交易文件或完成筹划交易的权利提出质疑，或者一旦确定某个交易文件不利，对 INO 公司或认购方在完成筹划的交易过程中造成巨大金额损失；以及

（xiii）没有现行的法律规定、裁决、禁令（初步或永久）、命令或法令禁止完成由此筹划的交易或把此交易定义为非法。

（b）INO 公司根据本协议出售股份的义务应遵守以下条件：

（1）所有的陈述、保证以及其他认购方在此做出的声明自协议签订日开始、协议期间的每一日以及交割日期都应保持真实、正确；

（2）认购方应已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购买款项总额；

（3）认购方应已根据本协议妥善签署认购权协议并交付给 INO 公司。同时，此协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

（4）本协议认定没有待决的政府部门起诉、诉讼或调查，也没有现行书面文件对 INO 公司或认购方任一交易文件有效性、达成交易文件或完成筹划交易的权利提出质疑，或者一旦确定某个交易文件不利，对 INO 公司或认购方在完成筹划的交易过程中造成巨大金钱损失；以及

（5）没有现行的法律规定、裁决、禁令（初步或永久）、命令或法令禁止完成由此筹划的交易或把此交易定义为非法。

5、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BVI Apollo 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及其关联人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决议批准其生效的日期。

6、合同其他内容

（1）终止

在交割日之前，认购方可以根据 INO 公司通知，在以下任一条件下终止本协议：（a）INO 公司证券交易或报价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被暂停；（b）联邦或纽约官方宣布暂停一般金融业务；（c）出现牵涉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或国际战争、危机、灾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际政治、金融、经济巨变，这些由认购方认定为重大不利改变，无法、不应继续发行、销售、交付该股份或达成销售销售合同；（d）据认购方判断，已经出现重大不利影响；（e）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清算已出现严重混乱。根据本节而终止协议，协议各方不承担责任。

（2）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与其有效性、解释、违反或履行相关的问题，应根据纽约州法律进行解释执行，不适用冲突法规范。

（3）争端解决

本协议及其相关所有争端、争议、索赔、诉讼（根据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行为）影响本协议、其筹划交易或 INO 公司、认购方谈判、管理、履行和执行的存在、有效性、解释或履行的情况，应最终由国际商会根据其实际仲裁规定进行仲裁（除非对争议事件以此调整，或由协议方做出调整）。

仲裁地点应为香港，仲裁语言应用英语进行。

仲裁由三位仲裁人实施。

仲裁人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裁决且对协议各方都有约束力。任何适格的司法法庭可以对该裁决作出判决。

此外仲裁规定尽管可能与其他条款相参考，所有的仲裁应根据《1925 年联邦仲裁法案》及其修正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独立管制（不包括外国、国家、州或地方政府仲裁法）。

（4）修改。本协议对任一条款进行修改、调整或取消（协议双方共同制作书面文书除外）。

（5）可分性。本协议具有可分性，且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机关、仲裁人或调整人判断无效，协议方在此同意可由政府机关、仲裁人或调解人修改某条款，以使其具有法律效力为目的，可以删除具体词或词组，使该条款最终可行并会执行。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授权及合作协议》和《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按照其条款，构成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该等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及依据该等协议的各自条款完成该等协议中拟议的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美国法律和法规。

本所律师注意到，《授权及合作协议》约定，如本协议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尚未生效，阿波罗土星未收到 INO 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也未向 INO 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东方略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1）2017年3月15日，BVI Apollo 唯一董事仇思念出具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INO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香港阿波罗作出股东决定。

（2）2017年3月15日，香港阿波罗唯一董事仇思念出具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INO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阿波罗土星作出股东决定。

（3）2017年3月15日，阿波罗土星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BVI Apollo 与INO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同意阿波罗土星与INO签订《授权及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4）2017年3月15日，山南东方略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BVI Apollo 与INO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同意阿波罗土星与INO签订《授权及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5) 2017年4月13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许可和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普通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6) 2017年7月25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2017年1月10日，INO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董事会是INO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进行的唯一内部批准程序，INO公司无需履行股东会或其他公司程序。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授权及合作协议》、《普通股认购协议》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中国境内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如下：

- 1、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山南东方略股东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3、阿波罗土星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4、香港阿波罗股东阿波罗土星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5、BVI Apollo 股东香港阿波罗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6、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7、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8、东方略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9、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重组的实施，中国境外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备案：

BVI Apollo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向 INO 公司支付相应股权认购款项后，INO 公司将向 BVI Apollo 发行未注册股份。为使 BVI Apollo 所持股份进行注册从而自由流通，INO 公司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S-3 表格，并取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 INO 公司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AN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根据 INO 公司在《授权及合作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公司合法拥有或控制与 VGX-3100 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并有权进行授权。

2、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合同约定的股票价格确定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

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且认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INO 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9.99%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 99.5%。

2017 年 6 月 6 日，INO 收到 FDA 的解除搁置通知书，FDA 对 VGX-3100 的临床三期试验的搁置已经解除。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此期间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 8.20 美元，双方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8.20 美元，东方略认购 INO 公司 4,268,292.68 股普通股，交易总额为 34,999,994.40 美元。

根据 INO 公司在《普通股认购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普通股发行不会违反任何公司规定或任何子公司的证书、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结构文件；不会在任何协议、信贷安排、债务或其它法律文书下构成违约，造成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资产被留置或给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或取消前述任何协议、信贷安排、债务或其它法律文书的权利；不会受制于所需批准，构成对任何法律、规则、法规、命令、裁决、禁令、法令或任何法庭或政府主管机关限制的违反；但因重大不利影响不能合理预见的情况除外。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 INO 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代码为“INO”，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1983 年 6 月 29 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	74,627,013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备案文件 DEC 14A，INO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Black Rock, Inc.	7.4%

2	Jong Joseph Kim	6.5%
---	-----------------	------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 INO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INO 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983 年 6 月 29 日，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前身 Biotechnologies &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c. 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

1992 年 12 月 10 日，Biotechnologies &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c. 更名为 BTX, Inc.。

1994 年 2 月 8 日，BTX, Inc. 更名为 Genetronics, Inc.。

1994 年 4 月 14 日，Genetronics, Inc. 通过与根据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成立并在温哥华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Consolidated United Safety Technologies, Inc. 签订股权交换协议，成为公众公司。

1994 年 9 月 29 日，Genetronics, Inc. 更名为 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

1997 年 9 月 2 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 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 年 12 月 8 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 于美国证券交易所（NYSE MKT）上市，并自愿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摘牌。

2001 年 6 月 15 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 完成了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到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管辖权变更，并变更成为 Genetronics Biomedical Corporation。

2005 年 1 月 25 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Corporation 收购挪威公司 Inovio AS。

2005 年 3 月 31 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Corporation 更名为 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2009 年 6 月 1 日，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与 2000 年 4 月 1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 VGX Pharmaceuticals, Inc. 合并，并以 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作为存续主体。

2010 年 5 月 14 日，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更名为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四）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 INO 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标的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的公司。

根据 INO 在《普通股认购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及其子公司均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力、权限及合法权利；INO 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及授权。

（五）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 INO 在《普通股认购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及其子公司是依美国法律正常设立、合法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具有必要的权力拥有并使用其财产、继续其当前开展的业务。INO 具有从事所经营业务的合法资格，并作为外州公司在美国宾夕法尼亚联邦和加利福尼亚州合法经营、具有良好信誉。

（六）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 INO 在《普通股认购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在美国宾夕法尼亚联邦和加利福尼亚州没有正在或意图取消或限制其经营资质的诉讼程序；不存在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披露的由法院、政府机构或仲裁员提起的威胁 INO 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第三方财产的诉讼、调查或仲裁。

（七）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房产土地

根据 INO 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

2、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准则会计政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合计 4,976,550 美元。

3、专利

根据INO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拥有超过130项美国专利和490项外国对应专利。INO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国家	专利状态	专利名称
1	6,733,994	美国	已授权	Highly expressible genes” including claims directed to IgE signal leader 包含 IgE 主信号的高表达基因
2	8,133,723	美国	已授权	Novel Vaccines Against Multiple Subtypes Of Influenza 针对多种类型流感病毒的新型疫苗
3	8,168,769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with claims directed to HPV vaccine products. HPV 疫苗类产品优化及其用法
4	8,178,660	美国	已授权	Vaccines And Immunotherapeutics Using Codon Optimized IL-15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的 IL-15 密码子疫苗和免疫治疗的应用及其方法
5	8,535,687	美国	已授权	Smallpox DNA Vaccine And The Antigens Therein That Elicit An Immune Response DNA 小痘疫苗及诱导免疫应答的抗原
6	8,697,084	美国	已授权	HIV Consensus Envelop Sequenc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HIV 共有包络序列及其使用方法
7	9,376,471	美国	已授权	HIV Consensus Envelop Sequenc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HIV 共有包络序列及其使用方法
8	8,835,620	美国	已授权	Novel Vaccines Against Multiple Subtypes Of Influenza Virus 针对多种类型流感病毒的新型疫苗
9	8,852,609	美国	已授权	Consensus Sequences of Chikungunya Viral Proteins, Nucleic Acid Molecules Encoding the Same and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Chikungunya 病毒蛋白共有序列，编码核酸分子，组成及其方法
10	8,927,692	美国	已授权	Consensus Prostate Antigens,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The Same And Vaccine And Uses Comprising The Same 共有前列腺抗原，编码该抗原的核酸分子，以及包含该抗原的疫苗及其用途
11	9,399,056	美国	已授权	Consensus Prostate Antigens,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The Same And Vaccine And Uses Comprising The Same 共有前列腺抗原，编码该抗原的核酸分子，以及包含该抗原的疫苗及其用途
12	8,961,994	美国	已授权	DNA CONSTRUCTS ELICITING IMMUNE RESPONSE AGAINST FLAVIVIRUS AND EFFECTIVE ADJUVANTS 引起针对黄热病毒免疫应答的 DNA 结构及其有效佐剂
13	9,034,313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s Encoding Rantes, and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编码 rantes 的核酸分子、包含其组合物及其方法
14	9,050,287	美国	已授权	Vaccines for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及其方法
15	8,389,706	美国	已授权	Vaccines for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及其方法
16	9,156,891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17	9,156,890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18	8,921,536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19	8,829,174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20	9,192,660	美国	已授权	Influenza Nucleic Acid Molecules and Vaccines Made Therefrom 流感核酸分子及其疫苗
21	8,298,820	美国	已授权	Influenza Nucleic Acid Molecules and Vaccines Made Therefrom 流感核酸分子及其疫苗
22	9,238,679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hepatitis B virus core protein and vaccine comprising the same 核酸

				分子编译的乙肝病毒及其疫苗组合物
23	9,403,879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hepatitis B virus core protein and vaccine comprising the same 核酸分子编译的乙肝病毒及其疫苗组合物
24	9,243,041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novel herpes antigens, vaccin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of use thereof 核酸分子编译的疱疹病毒及其疫苗组合物
25	9,272,024	美国	已授权	Compositions, comprising improved IL-12 genetic constructs and vaccines, immunotherapeutics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组合物, 含优化的 IL-12 基因结构及疫苗、免疫疗法及其应用方法
26	9,290,546	美国	已授权	hTERT sequenc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hTERT 序列及其方法
27	9,446,112	美国	已授权	Clostridium difficile DNA vaccine 梭菌 DNA 疫苗
28	9,446,114	美国	已授权	Cross-protective arenavirus vaccines and their method of use. 交叉保护病毒疫苗及其使用方法

根据 INO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 INO 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

根据INO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Genetronics, Inc.

企业名称	Genetronics, Inc.
注册编号	IRS ID 33-0024450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California
企业地址	10480 Wateridge Cir., San Diego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9, 1983
企业类型	C Corporation

2、VGX Pharmaceuticals, LLC

企业名称	VGX Pharmaceuticals, LLC
注册编号	IRS ID 80-0418063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Pennsylvania
企业地址	660 W. Germantown Pike, Suite 110, Plymouth Meeting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3, 2008
企业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VGX Animal Health

企业名称	VGX Animal Health
注册编号	IRS ID 26-0196784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Pennsylvania
企业地址	660 W. Germantown Pike, Suite 110, Plymouth Meeting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9, 2016
企业类型	C Corporation

4、GENEOS Therapeutics, Inc.

企业名称	GENEOS Therapeutics, Inc.
注册编号	IRS ID 81-3107759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Pennsylvania
企业地址	660 W. Germantown Pike, Suite 110, Plymouth Meeting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9, 2016
企业类型	C Corporation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的上述子公司均系依据其设立地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东方略及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和《授权及合作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约为 7,0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1）合同签署后先期支付 300 万美元，INO 公司在美国进行的三期临床申请搁置解除后，公司将向 INO 公司支付后期 1,200 万美元专利许可费。

（2）里程碑付款

INO 或其关联人、授权人获得标的产品在下列内容的首次上市批准，东方略需向 INO 支付共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1）在合同约定领域内，在美国获得 FDA 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批件；（2）在合同约定领域内，在美国获得除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外其他适应症的上市批件，且东方略正在针对此适应症进行标的产品开发或已开发出标的产品；且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后续的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在美国获得了 FDA 批文。

在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东方略需向 INO 支付共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包括：（1）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或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额情况）；（2）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3）特许费支付

在约定区域内，东方略将按照标的产品年净销售额向 INO 公司支付最多不超过年净销售额 15%的特许费。

2、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交易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且认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INO 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9.99%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 99.5%。

2017 年 6 月 6 日，INO 收到 FDA 的解除搁置通知书，FDA 对 VGX-3100 的临床三期试验的搁置已经解除。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此期间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 8.20 美元，双方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8.20 美元，东方略认购 INO 公司 4,268,292 股普通股，交易总额 34,999,994.40 美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VGX-3100 授权的评

估金额为 98,008.83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INO 限售普通股的交易价格以 INO 公司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以 FDA 取消对 INO 申请的 VGX-3100 三期临床项目的临床搁置后第 15 个交易日（“决定日”）为上述 30 日交易期限的最后一天。但如果在决定日后或交割之前股票股息、股票分割、并股、资本重组或其他该等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变影响到普通股股价，则每股价格应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 VGX-3100 疫苗专利、专有技术授权及 INO 公司普通股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在《授权及合作协议》和《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授权及合作协议》和《普通股权认购协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对于东方略根据《授权及合作协议》取得 VGX-3100 疫苗专利、专有技术授权，根据《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取得 INO 公司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股权，法律上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故 INO 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取得相应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INO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的公司，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AN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因此，公司计划积极开拓生物医药领域，本次购买 INO 公司治疗性疫苗专利及其专有技术的授权并取得 INO 公司限售普通股股权，为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转型迈出关键的一步，对未来的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潜在宫颈癌疫苗市场，加深与 INO 公司的专利合作，及时了解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前沿信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长期持有 INO 公司的股权，可通过获得 INO 公司股票分红、股价上涨收益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东方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东方略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略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部分》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东方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交易对方与东方略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东方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东方略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2150255N)	朱建民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801170200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378)	姚兰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80116090014)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郭颖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2510010)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6)	王重娟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00000910654)

3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江叔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1100016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11004)	刘东江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1000633)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 21101200410631090	叶正义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24771
				毛丽宇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51111437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略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根据东方略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东方略的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即停牌。本次重组筹备阶段,东方略已经处于停牌状态。

2、2017 年 4 月 13 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7 年 7 月 25 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组的《鉴证报告》、《评估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披露。

根据东方略的书面确认,东方略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略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叶正义: 叶正义

毛丽宇: 毛丽宇

2017年 7 月 26 日